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民防業務標準作業程序

編號：004

項目：辦理民防團編組半年報作業程序

流程：

<u>流 程</u>	<u>權 責 人 員</u>	<u>作 業 內 容</u>
編訓單位	承辦人	<p>一、編訓單位 民防團屬各民防分團。</p> <p>二、綜整資料及統計 彙整統計各團隊相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填報 製作民防團隊編組半年報 (附表) 1 式 3 份。</p> <p>四、陳核 擬辦陳核。</p> <p>五、會稿 會請會計室審核。</p> <p>六、函發各相關單位。</p>
↓		
綜整資料統計	承辦人	
↓		
填報	承辦人	
↓		
陳核	承辦人	
↓		
會稿	會計室	
↓		
函縣府相關單位	承辦人	

注意事項：

1. 民防團隊編組(半年報)應於半年終了 15 日陳報，各 1 式 3 份，1 份本所主計室、1 份自存、1 份報送縣府。